标准体系编号：RS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RS.420.006—2022

|  |
| --- |
|  |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退役士兵安置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李明、李会申 ，日期： 2022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刘朝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9月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退役士兵安置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军队转业干部接收、退役士兵安置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军队转业干部接收、退役士兵安置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军队转业干部

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

退伍士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

1. 工作流程
   1. 制定计划

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安置计划，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接受计划，并报送主管部门。

* 1. 接收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兵凭军转办或安置办开具的介绍信到中心报到，组宣人事科负责接收。

* 1. 培训

统一参加由军转办统一组织的培训。

* 1. 工作定位

组宣人事科根据安置计划和工作需要，将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兵安排到相应科室工作。

* 1. 办理入职

组宣人事科根据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兵工作定位情况领取增人计划卡，持增人计划卡、军转安置部门行政介绍信、《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办理工资、保险、增人等有关手续，为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兵及时办理参公登记。